

我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举行

深化全链条监管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近日,2026年天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举行。今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深化全链条监管”。活动全面回顾了“十四五”时期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的成效,并介绍了“十五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连续七年在国家考核中获评A级,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保持在80分以上。“十五五”期间,我市将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强化全链条监管,加强责任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强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深化社会共治、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活动中,监管干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外卖平台代表、外卖聚集区管理方代表共同发表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协同共治倡议”,并为网约配送员代表颁发了“食品安全监督员”聘书。

宣传周期间,全市各区、各部门围绕宣传周主题,开展“你点我惠惠民生”“食品安全社区行”“校园食堂开放日”等79项系列活动,全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氛围,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次活动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红桥区政府主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协办。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市市场监管委 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近年来,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为充分发挥“查办一案、震慑一片、规范一域”的警示震慑作用,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为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规范从业行为,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某电梯检测机构位于居民小区内的电梯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抽查。经查,该机构在开展电梯自行检测时,检测人员未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和作业规定,违规进入底坑作业,且在检测过程中采用了不合规的试验方法进行缓冲器压缩试验,无法满足《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要求。其行为符合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检测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对该公司天津区域负责人以及现场检测的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进行了“处罚到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群众电话举报,宝坻区市场监管局对天津市宝坻区某饭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为提高工作效率,从蓟州区停业转租的饭店购买了2台二手电梯,并安装投入使用,主要用途为在1楼、2楼之间传递菜品、调味品等物品。采购上述电梯时,当事人未查验并索要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安装后,未进行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经天津市宝坻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站技术核查,上述2台电梯符合曳引式杂物电梯特征。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构成要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宝坻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对天津市某电梯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维护保养的电梯年检不合格,不合格项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故当事人未能在电梯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平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净化广告市场环境 守护“双节”消费安全 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工作提示

2026年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引导广告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健康有序的节日广告市场环境,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一、商业广告应当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二、不得含有淫秽色情、性别歧视、恶搞歪曲经典、扭曲婚恋和家庭观念、制造社会焦虑等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以低俗广告营销博流量、蹭热度、搞炒作。三、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得物化、贬低、侮辱特殊群体。四、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利用AI技术冒用或者虚构专家、学者、名老中医等公众人物形象发布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五、不得通过广告宣传炒作“天价”月饼、高端茶叶和蟹卡蟹券等,鼓吹奢靡攀比、过度消费等不当价值观念。六、食品广告不得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利用医疗用语。除保健食品以外,普通食品不得宣称有助于缓解软骨损伤、有助于增强免疫力、清咽润喉等保健功能。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使用“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治愈绝症”等断言或者保证,不得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比较。八、旅游、餐饮、教育培训等服务行业广告及各类促销广告中,不得以消费者难以识别的方式表述交易或优惠前置条件(如使用限制、例外情形等),欺骗、误导消费者。九、商业广告中不得以明显量身定制的引证内容为依据,使用“第一”“首创”“最佳”“领先”等用语宣传商品、服务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十、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以虚假系统提示、虚假奖励承诺等形式,欺骗诱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同时,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通过广告选购商品或者服务时,需重点关注防范以下内容:

一是不要相信普通食品具有“治疗糖尿病”“减肥减脂”“清理血管垃圾”等功效化宣传。选购节日礼品时,理性看待礼盒溢价,拒绝天价礼品营销诱导。二是警惕假借传统中医理论、冒用老中医形象宣称“根治癌症”“包治百病”等“神医”“神药”类虚假违法广告,谨遵医嘱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三是面对各类促销广告宣传,要仔细甄别并充分了解交易或优惠的前置条件,特别是以小字出现的提示内容,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谨慎对待广告中出现的“第一”“首创”“最佳”“领先”等绝对化用语,避免被人包装的“萝卜坑式”宣传误导。五是遇到“您中奖了”“手慢无”等虚假中奖弹窗信息,不要随意点击,要仔细甄别,避免上当受骗,必要时应留存证据通过12315投诉举报。

“双节”消费高峰将至,各广告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不良导向、虚假误导等广告行为,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广告市场环境,促进三地广告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市场监管委召开专题培训宣贯会 深入解读“十五五”规划 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为深入学习领会市场监管系统“十五五”系列规划精神,准确把握今后五年市场监管领域工作目标任务,推动规划落地见效,近日,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召开“十五五”规划专题培训宣贯视频会议。

培训围绕知识产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四项“十五五”规划进行宣讲,系统解读规划编制背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结合监管实际对改革举措、风险防控、制度创新等内容进行深度阐释,既有政策理论高度,又有业务实操指导,帮助与会人员吃透规划精神、厘清工作思路、把握核心要点,为推动“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一要加强学习宣传,凝聚思想共识。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相关领域“十五五”规划,熟悉主要内容,理解核心要义,明确重点任务,以规划为引领,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大社会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行业组织、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二要聚焦核心任务,抓好对标对表。结合单位实际逐项梳理研究、找准具体抓手、细化思路举措,努力将“十五五”规划蓝图转化为提升监管能力、深化监管改革、破解监管难题的“施工图”“实景图”,有力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三要强化协调配合,务求工作实效。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矛盾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专题培训指导性、针对性强,下一步将认真消化吸收授课内容,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为天津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聚智聚力 护航创新

市市场监管委举行商业秘密保护 专家库专家聘任仪式暨专家研讨会

近日,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召开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专家聘任仪式暨商业秘密保护专家研讨会。

经前期认真遴选、审核并公示,38位来自法律、知识产权、企业管理、技术安全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入选市市场监管委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会上,市市场监管委向专家库成员颁发聘书,6位专家代表结合自身专业领域,围绕商业秘密保护热点问题依次作交流发言,视角多元、观点鲜明,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为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提供有益参考。

会议要求,各位专家要当好“智囊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为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提供智力支持;要当好“宣传员”,积极参与商业秘密保护的普法宣传和培训指导,帮助更多企业增强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要当好“联络员”,加强各领域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协作配合,推动形成政府引导、行业自律、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商业秘密保护协同共治格局。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委将以专家库的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开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新局面。

■ 本版撰文 通讯员 金世惠

药监为民践初心 创新引领谱新篇

市药监局深入开展2026年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和医药创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9月14日至20日,市药监局以“药监为民 创新引领”为主题,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2026年药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全面展示药品监管改革成果,助力提升公众科学素养,进一步夯实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群众基础。

部署强引领 跨越聚合 构建全域联动协同工作格局

结合天津产业基础与监管实际,市药监局紧扣国家药监局部署要求,印发宣传周活动方案、精心策划相关活动,市区两级药品监管部门、技术机构迅速响应,引导和联动医疗机构、科研单位、大型企业、新闻媒体等广泛参与,形成各具特色的落地方案,“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宣传格局。

为持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重大国家战略不断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加强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创新,9月15日,2026年京津冀药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石家庄正式启动,融合情景展演、主题发言、倡议承诺等多元形式,配套开展“十四五”创新药成果发布等系列活动,全方位展示区域创新药研发、审评审批、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等领域的突破性成果。三地药监部门将以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全面推进法规标准协同协作、监管能力联建联训、科研资源共建共用、药品安全联防联控,并积极布局智慧监管等新领域,推动区域治理整体效能不断深化。

科普小切口 服务大民生 夯实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基础

今年的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扣传播规律与公众关切,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传播,围绕“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开展一系列内容精准、多样精彩的活动。9月15日,市药监局在武清区东蒲洼街道亨通花园社区开展现场宣传活动,以此次活动为起点,全市宣传周活动全面铺开。

精准普法赋能产业。围绕新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打击非法收售药品、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等重点内容,通过政策宣贯、座谈交流、公益培训、云课堂等形式开展精准普法,市药监局第一监管办依托“送法进企、法治赋能”专项行动工作机制,面向辖区药械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新规宣讲。市医疗器械

械审评查验中心聚焦有源、无源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注册常见问题组织专题培训、答疑授课,助力企业产品快速落地。

校企联动科普育人。依托专业检验平台资源,推动科普进校园、开放实验室。市药监局走进天津大学开展化妆品科普进校园活动,通过知识宣讲、校企交流、免费皮肤检测等形式,普及安全用妆知识,提升青年群体科学素养。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师生走进检验一线,直观了解药品检验流程、仪器设备、标准规范,推动高校理论教学与产业实践深度对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放国家药监局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天津市医疗器械质控与评价技术重点实验室,向公众和企业代表讲解骨科、心血管疾病治疗,中医器械等产品的技术特点与检验标准。

下沉服务惠及民生。持续推动科普资源与便民服务向基层下沉,打通药品安全服务“最后一公里”。市区两级联动开展进社区、进医院便民服务,针对性开展过期药品回收、“国产放心药”主题宣传;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进驻红桥区中医医院,开展义诊与安全科普,面对面解答群众用药困惑。各区结合活动因地制宜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和平区打造“1+5”药品安全“五员”共治志愿服务体系;宁河区将科普触角延伸至田间地头,重点普及抗生素滥用危害、保健品辨识等常识。全市依托2000余家过期药品回收点,同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持续完善回收网络,静海区打造“15分钟过期药品回收服务圈”;河东区创新“党建引领+药店保障+骑手宣导”新模式,组建“药安骑手”志愿服务队,积极推动多元共治。

线上线下同频传播。会同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市科协、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举办“科普津彩 药你同行”2026年医药健康科普系列征集活动,面向全市医药领域专业群体征集作品,择优通过主流媒体推广,扩大科普覆盖面与影响力。各区广泛开展“两品一械”线下互动体验活动,通过科普展示、互动游戏、现场体验等形式,增强公众参与感与获得感。组织参与国家药监局科普知识竞赛,依托官网、微信公众号推送学习资源,动员群众在线学习、参与答题。精心制作图文、短视频等轻量化科普产品,在“天津药监”公众号集中发布,联动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

创新强监管 改革提效能 赋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药品安全宣传周,聚焦“十四五”以来药品监管工作成效及“十五五”开局展望,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深入社区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现场普及家庭储药、合理用药等知识。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月饼市场专项检查,执法人员深入商场超市、糕点专卖店,重点检查月饼产品的标签标识、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情况。